

雲林縣四湖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四鄉行字第1050017199號令公布

第一條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本鄉夜間照明，以提高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裝設於本鄉各主要道路及所屬各村轄區之路、街、巷、弄等道路上，以提供道路公用照明使用之設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管理（以下簡稱路燈管理），指本鄉公有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廢除、維修、清查盤點、懸掛廣告物及環境清潔等之管理工作及申請作業。

第四條

路燈管理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所建設課：專責本鄉公有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等之勘查及審核工作。
- 二、本所清潔隊：指派專人主辦路燈之懸掛廣告物及環境清潔等之管理工作。

第五條

路燈管理所須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辦理或接受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辦理。

第六條

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及廢除之申請方式和申請人如下：

- 一、申請方式：以申請書申請，並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申請人：本鄉鄉民或其他公私法人及機關。

本所可依現況交通及公共安全等需求考量，不受前項之限制，依權責予以逕行辦理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路燈。

第七條

路燈光源應依道路照明亮度之實際現況需求選用之，以高功率、照明度佳及穿透性強之鈉光燈為主。

第八條

路燈裝設方式以裝設於自備燈桿為主，而以附掛於臺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臺電）所設之電力桿為輔。
前項燈桿材質可為水泥燈桿、鍍鋅燈桿。

第九條

路燈之裝設或遷移等管理工作，以不防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採用下列準則。但遇道路轉彎處、叉路口處及有交通及公共安全堪虞之處，可視現況需求酌情增減之：

- 一、主、次幹道部分：裝設燈源二百五十瓦以下，佈設燈距應以四十至四十五公尺為基準。
- 二、一般鄉道路部分：裝設燈源二百五十瓦以下，佈設燈距應以三十至三十五公尺為基準。
- 三、巷、弄道路部分：裝設二百五十瓦以下，佈設燈距應以三十至三十五公尺為基準。
- 四、農業區等產業道路部分：裝設燈源二百五十瓦以下，考量農作物生長情形佈設燈距應以四十至五十公尺為基準。
- 五、公園週邊、地標或特定美化路段：採用庭園造型燈桿，依選用規格施作，佈設燈距應以三十至四十五公尺為基準。

第十條

路燈之裝設及換裝原則如下：

- 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 二、為配合現況需求，於現有巷道上裝設路燈。
- 三、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路、產業道路或防汛道路等，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臺電可供給電源者，得同意裝設。
- 四、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裝設。
- 五、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得同意裝設。
- 六、建築廠商或相關私有單位自費裝設公共路燈捐獻給本所者，應提出該路燈裝設位置、數量（本所可依現況酌予增減路燈數量）、線

路圖、燈具廠牌型號(其燈具及照明瓦數須與本所型式相符)、切結書及繳交臺電相關線補費用,再函送本所同意後始完成捐獻等手續;惟前揭捐獻自費裝設公共路燈位置不可為封閉性之社區道路,須供公眾通行使用者。

- 七、未經本所同意裝設或私設之路燈者,本所不予維修。
- 八、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公路局、營建署及上級單位等)不適用本辦法。惟其依規定交由本所養護者,應於臺電檢驗合格及送電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辦理移交接管訂定相關協議,經會勘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 九、視財源狀況配合臺電辦理路燈線路地下化。
- 十、路燈燈具老舊腐蝕或亮度不符實際需要者,應辦理路燈燈具汰舊換新及燈泡瓦數調整。

第十一條

下列情形不得裝設路燈：

- 一、臺電電桿有隔離開關者。
- 二、臺電電桿有變壓器者。
- 三、臺電電桿有熔絲鍊者。
- 四、影響臺電維修操作線路者。
- 五、無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者。
- 六、影響生態或農作物生長者。
- 七、路燈設置過於密集者致與本辦法第九條抵觸者。
- 八、私有土地、封閉性社區道路、社區中庭、宅院、防火巷、私有車道及私闢且非無償供公眾使用之道路等。

已設置之路燈如有前項之情況,仍應視使用現況及財源狀況酌予逐年廢除或遷移。

第十二條

下列情形得予以拆除或遷移路燈：

- 一、既有路燈已無照明之需者。
- 二、設置位置確有危及住家出入交通及公共安全者。
- 三、道路上私設、私接或燈距過近之光源重疊者。
- 四、裝設後發現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

前項各款,可依現況及實際需求,經本所審核後,再由建設課予以逕行執行拆除或遷移,該地點並停止接受路燈裝設之申請。

第十三條

路燈故障維修養護責由本所建設課路燈維修人員巡迴維修。如有發

現路燈故障，可由發現者親自或電話逕向本所服務臺或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申請者應告知姓名、電話、故障詳細地點（村名、路名等）及故障情形（如不亮、閃爍、線路被盜、線路導電體裸露有漏電危險、燈具腐朽或鬆脫掉落危險、路燈桿被撞有傾倒或阻礙交通危險等）等。服務臺或村辦公處將資料彙整後逕送本所建設課或路燈維修人員，以便派員維修養護。

第十四條

路燈維修人員巡迴維修路燈時，應建立維修記錄資料，以供日後資料彙整比較時，將故障頻繁者，汰舊換新。如有發現路燈或線路漏電及安全顧忌者，應立即處理，其不屬本所維護範圍者，應即刻通知相關單位辦理。

第十五條

禁止任何單位及個人從事下列行為，違者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 二、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 三、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電力線纜或安裝其它設施。
- 四、隨意接用道路照明電源。
- 五、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 六、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 七、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 八、損毀或偷盜路燈。
- 九、其它損壞路燈的行為。

第十六條

路燈桿上懸掛廣告旗幟之收費及取締等相關規定由本所另行定之。

第十七條

路燈附近的路樹距帶電體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對不符合要求之樹木，須由各路樹主管機關修剪或庭園樹木所有權人修剪。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使路樹或私人所有庭園樹木危及路燈安全者，本所得先逕行修剪，於事後知會路樹主管機關或庭園樹木所有權人。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電業法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